

澠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H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67、MCGZ[2024]235-ZC170

招 标 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监理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67、MCGZ[2024]235-ZC170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674545.50 元

最高限价：1467454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4]235-ZC170-1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E包	3670000	3670000
2	MCGZ[2024]235-ZC170-2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F包	5800000	5800000
3	MCGZ[2024]235-ZC170-3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G包	4800000	4800000
4	MCGZ[2024]235-ZC170-4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H包	404545.5	40454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E 包：50 吨电子磅、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空间渗滤除臭系统；F 包：简易分拣设备、热解设备（段村乡）；G 包：分拣设备（英豪镇）；H 包：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E 包-G 包：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H 包：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E 包-G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H包：监理服务期：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5.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5.6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E包-G包：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同时报名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取金额最大的一个包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包段，其他的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H 包：

3.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98-4831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08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6588

3、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6588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98-4831779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08 联系人：牛先生 电话：18839836588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点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监理服务期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1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
--	--	--

		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0 天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8 时 20 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见公告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	以评分办法时间为准
30	投标文件	用 C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3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唱标开始，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进行电子唱标； （3）宣布招标控制价； （4）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 业主代表 2 人, 共 7 人组成。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并排序。
40	中标公告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1	付款办法	按渑池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4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施工中标价的 1.5% 注: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予以拒绝。
4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 负责解释。
46	其他补充内容	(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 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 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4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 子 化 投 标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8)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投标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

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根据本章第 2.3.2 款和第 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投标（电子平台投标文件上传）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履约担保

不缴纳。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有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 分</u> 商务标评分标准： <u>20 分</u> 技术标评分标准： <u>50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1)	商务标评分 标准(2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0-3分)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应具有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工程监理业绩 (0-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总监理工程师有类似项目总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扫描复印件）。
		服务承诺（7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1-2分 （2）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1-3分； （3）保修期内服务承诺0-1分； （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1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3 (2)	技术标评分 标准(50分)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8分）	监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合理，制度健全可行，可体现较高管理水平得8分；监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制度基本健全得4分。
		2、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7分）	监理机构设置科学可行，专业配备满足工程需要，进驻计划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全面科学可行得7分；监理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进驻计划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全面得4分。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对监理工作指导性强得5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明确工作流程、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
		4、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4分）	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及目标详尽得当，措施得当预控方法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节点，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得4分。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及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得当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得2分。

		5、工程投资控制措施（4分）	投资控制措施的原则、内容及任务详细、合理，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科学、全面得 4 分；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全面得 2 分。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详细全面，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得 4 分；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齐全，监理措施得当得 2 分。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监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科学全面，工作方法和措施得当，对监理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得 4 分；监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合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2 分。
		8、安全文明、环保及扬尘治理监理措施（7分）	安全、文明以及扬尘治理的监理方法和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工程特点得 7 分；安全、文明以及扬尘治理的监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监理措施（7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监理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工程特点得 7 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监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监理大纲存在缺项或某项内容与本工程无关联的为零分

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荣誉均以在本企业任职期间发生的为准。

6. 以上评分如有缺项，则为零分。

7.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累计得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进行核查，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合同价：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合同价的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计算。

为固定金额，固定金额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监理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时间延长；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包括：

1. 监理酬金：按照全部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合同价的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计算。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酬金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缺陷责任期服务酬金： 已包括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监理期限不应短于工程开工日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2. 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

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副本委托人六份，监理人四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内容包括：

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缺陷责任期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3、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其他有关专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 4、经批准的由发包方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5、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6、经过规定程序评审或鉴定的专项报告书和建议书；

7. 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标准是指按照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于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前 30 天内仍在有效期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现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相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不低于目前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提前 21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需要同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伍万元；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壹万元；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按照上述标准支付双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或工作经验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当前阶段的要求。

监理人承诺按照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要求适时调整监理部人员组成。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壹 天内和（或）金额 壹仟元 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每条道路工程的分专业工程完工提交该条道路的专业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按照委托人临时要求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偿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本款修改为：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但是，对于政府政策文件传达、主管部门检查通知以及行业检查等临时性检查、通知等，委托人可直接通知承包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应积极安排工作。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拒绝监理人提交的文件，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委托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利息，不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本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7 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到上述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内容增加时，监理酬金按照本合同监理酬金计算办法增加相应的监理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本合同监理

酬金计算办法减少相应的监理酬金。

第 6.3.2 项修改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已考虑到该风险，委托人不再对监理人进行任何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0 天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按照监理人已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监理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6.3.4 项修改为：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不得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协商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如双方未协商达成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委托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监理人无权暂停任何一部分工作，监理人无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9. 补充条款

9.1、投标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2、监理人应确保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增加工作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3、工地现场实行签到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人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 600 元。

9.4、如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9.5、如监理人在工程量签证时故意虚增工程量，监理人应支付虚增工程量 2 倍的违约金。

9.6、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必须返工，监理人应支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部分对应的全部监理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9.7、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制止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9.8、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1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监理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伍万元。

9.9、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必须以委托人书面批准

文件为准，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未收到或拒绝批准监理人的申请。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监理人补正。

9.10、因各种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增加监理酬金。

9.11、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

9.1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包括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技术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1 监理责任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 3) 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1.5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以及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内容的的时间。

1.6 监理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三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2.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监理大纲；（5）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
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实力；
- 2、服务承诺；
- 3、.....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